

以「幻化人喻」和「我無主張」論證 「一切法空」——以《迴諍論》為主(三)

林維明

四、斷諍論述

本節分為幻化人喻與我無主張兩個主題討論如下：

(一) 幻化人喻(三，廿五-廿八頌)

敵論認為「名」(nāma)必因指涉「實」(vastu)而存在，故「一切法無自性」。此一命題就會因自我指涉的謬誤而陷於悖論。故龍樹解釋「一切法無自性」的意思是「一切法空」。因一切法皆悉「緣起」，故說無自性，也說為空。當然語言也包括在一切法中，所以語言也是緣起，無自性也說為空。語言的意義不是來自對實體的指涉，因為一切存在物無不處在時時刻刻在生滅變動的狀態，所以若存在物自性有，實體就是非因緣和合而有，就不會有生滅變動的可能。所以龍樹認為語言的意義是來自我們日常生活中約定俗成的。雖然說：「一切法空」，但必須依名言，才能說一切法空³³。

日常生活中的車、瓶、衣服等物雖是因緣所生法，

無自性，但不能否定其作用，語言亦然，緣起幻有的中觀義可以《雜阿含經》說明，如云：「……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亦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意，亦如是說」³⁴，凡人習以「對象化」的思維模式，當提及「眼」此一言說符號時，即出現「眼」的形象，然而並無一既定不變的「眼」，只是隨順世俗施設，假名此物為「眼」。眾生的生命亦復如是。生命是由五蘊和合而成，而五蘊也是相續無常。故說眾生無定相可得，就是諸法無自性。然而五蘊仍相續變化，故不可說其為無（「無」只是說他無定相）。故引文中說「有業報，而無作者」的意思就是如此。空的作用就像「幻化人遮幻化人」一樣，雖然都是不真實的東西，但仍有遮的作用。

龍樹站在語用論的立場批評敵論的指涉論。龍樹認為名言並不是來自指涉，而是來自名言使用的脈絡。龍

樹以「一切法無自性」為例，說明該語句的功用並不是要「造成」(karoti)那原本存在的自性為不存在，而是「示知」(jñāpayati)存有物本來就是無自性(bhāva niḥsvadhāvā)³⁵。龍樹的「示知」是√jñā的使役格 jñāpayati，有「to teach any one, to make known, announce, teaching anything」的意思³⁶。龍樹舉例說明：

如有人問到：「某人在屋內嗎？」有人答說：「有」，有人說：「無」。「無」此語並沒有相應的指涉對象在屋內，而只是示知「屋中無某人」的事實而已³⁷。

這例證不僅批評指涉論的名實相應，也說明意義是產生自整體使用脈絡。從此例想像當問答的情境，這才是意義的真正所在。而非有自性的指涉。

龍樹於第二十五頌表示不同意敵論，以第3頌「聲能遮聲」比喻「空語遮空法」。而在二十六頌敘述不同意的理由，龍樹主張一切法無自性是表示一切法皆緣起，若依敵論「勿出聲」喻，則「空」（無自性）遮「空」（無自性）。反証若空遮止「空」（無自性）則當成「不空」（有自性）。但是諸法有自性並非他的主張，所以敵論的「聲喻」並不是龍樹所採用的譬喻。故在第二十七頌提出符合自己主張的「幻化人」喻說明能遮者與所遮者皆空。「幻丈夫」對「化女身」生實有（

paramā rthas)想，起淫欲心(raganūtpādayet)和虛妄取心(asadgrāha)都是自性空(svabhāva-śūnya)。敵論以為「自性」實有，其實是「法如是空，取法自性」，如「幻丈夫」取「化女身」是一種「虛妄取」。以上第廿五-廿七頌主要在于自我澄清敵論所假設的聲喻與他真正的立場並不相應。而並未對敵論進行批判。而在第廿八頌，首先龍樹認為敵論的聲喻犯上「因同所成」(sādhyasama)的似因過失³⁸。

因為論敵以「聲有能遮聲，無聲何能遮」論証「言語有自性」，其論式如下：

宗：言語是實有

因：實有自性故

喻：聲有能遮聲

合：言語亦然

結：故言語有自性

此論証的因與喻是不可分的。此喻是聲有能遮聲。即是其因實有自性。而與所待証成的言語實有（即聲實有）皆為同一所証。故犯有「因同所成」的謬誤，故論証無效。在第廿八頌的後半頌「不許名言諦，則不能說勝義」，在長行中有引《中論廿四·十》偈言：「若不依言說，不可說勝義，不到達勝義，則不得涅槃」。可

見日常語言，除了合理的指稱之外，尚具有目的性，也就是「解脫論」。唯有藉著「言說」的語用論立場，才能知解勝義，才能得到解脫，故本頌展現龍樹對「日常語言」使用的高度肯定，視其可作為通往勝義的必要途徑。

因此可歸納敵論所提出的聲喻是相應於「言語有自性」的主張。所以龍樹用反證的方式類推指出此聲喻非空宗的主張，並舉出幻化人喻才是「一切法空」的譬喻，然後提出需藉由「日常語言」才能知解至上的勝義／真如，才能得解脫。

(二)我無主張(四，廿九頌)

在第四偈頌中，敵論假想龍樹提出：敵論否定「空宗否定一切法有自性」的否定一語，就如同空，所以不能否定「空宗否定一切法有自性」。然後敵論反難空宗謂主張「一切法空」是你們空宗，而非我宗，故空語不成遮是你們的宗相有過失，所以咎不在我。而第二十九偈頌，龍樹回答說，假若空宗有任何主張，則有宗相。如是，則可承認有他宗所說的過失。但我空宗並不立自宗，所以沒有宗相。即然無宗相就沒有過失。所以敵論犯了故意扭曲「空宗不立自宗，無宗相」的不妥當論証

之謬誤。³⁹

龍樹確實提出「一切法空」的主張，但他又自稱「我無主張」。龍樹的「一切法無自性」從表面上看來，確實是否定自性而他又自稱「我不遮」，看似有點自相矛盾的詭論。此問題一直是學界爭論的重點。以下僅概述幾位學者的研究見解。

K. C. Patel (一九九四)認為我們應分辨「對話式論域」(dialogical / conversational universe of discourse)和「論辯式論域」(argumentative / systematic universe of discourse)的不同，前者是沒有倡議某一特殊立場的肯定與否定的聲言，而只是展示性質的陳述，並無所謂真值(truth value)可言；而後者是有一特別的命題，是為了否定其他命題被提出而加以否定的。龍樹的否定悖論是硬將其原為「對話式論域」的層次，提昇到「論辯式論域」的層次所致。⁴⁰

羅尉慈(二〇〇四)認為宗相「空」所產生的悖論，乃是肇因於宗相實有，即將「一切法空」視為認知判斷命題，也就是正理學派所主張的那種專技性質的宗(pratijba)，誠如D.S. Ruegg所言：「與其說龍樹是自相矛盾地否認自己有任何哲學立場與宗教態度，倒不如說他是否認了那種以認識論的「實體」存在為前提而將語

言符應在實在的命題」⁴¹。故龍樹說「然我無宗故，如是我無過」意思是：如果認知對象認知作用皆不實在，作為實在的認知判斷命題的宗也就無法成立了，宗既不成，則其宗相亦不成立，則因宗或宗相實有而生的悖論也就隨之消解⁴²。

Jan Westerhoff (11010) 指出：敵論是站在「實體論者語意學」(realist semantics)的觀點作詮釋，而龍樹則是站在「方便說者語意學」(conventional semantics)。兩者的立場不同，故會有異議。龍樹的「否定」可視為一種指向諸法實相，趨近真理的方式，因不合乎正理學派的要求，因而被視為自身謬誤⁴³。

敵論佔在實有論的立場及龍樹站在方便說者的立場之例子，如同在台灣駕駛是靠右邊行駛，但在英國、香港和日本則是靠左邊行駛。如我們硬要說日本人靠左邊行駛是錯誤的，這是我們習以為常的說法。龍樹的看法是一切法都是有生滅，是緣起的。所以說「一切法無自性」，只是要示知一切法本來就是無自性的這個事實。然而還是要應用約定俗成的語言去說一切法。然而「空」的法性是「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是要滅除凡夫有分別心的想法。為攝一切法，佛說勝義諦與世俗諦，使衆生依世俗諦而成就

方便說。依勝義諦而可得般若（智慧）。由因緣而假生，依因緣而假滅，此種不生不滅是「方便說的中道」。勝義諦的不生是要破世俗諦的假生而明其為假不生，破世俗諦的假滅，而明其為假不滅而顯「勝義諦的中道」。故說：「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然而「勝義」是諸聖者經過修持禪定所親自証得的⁴⁴。勝義諦是超過一般世俗所說的生滅、增減、垢淨、來去，一異、常斷、有無等分別。一切法空的最高境界是常行六度波羅密多，皆無所得，乃至一切法的真如、勝義法理都無可得。其心是不驚、不恐、不怖、不疑、不悔、不退、不沒，是時速証無上正等菩提⁴⁵。這是修持戒、定、慧三學及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等等，而自証的，是自覺覺他的宗教實踐，而非執一切法為自性的形上學概念⁴⁶。

筆者以為在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即實在論者），「相」被視為客觀存有物的表象，名是能指（signifier），相是所指（the signified）。透過此假立的指涉關係，所指之存有物的「自性」（本體）才能被界定。由於所緣物的「自性」被界定，所以有各種存有物的分別。如此就構成概念世界。敵論採取名實相應的立場，所以往實在性展開探究，稱之為形上學的概念。

而龍樹觀一切法如幻如化，觀其無自性是一種清淨

無染的智慧稱為正智，並以正智觀察諸名相，皆是因緣所生，生即無生，滅即無滅，不被假相所迷是為勝義或稱真如。而這種境界是諸聖者親自所證悟的，非語言所能言說。所以龍樹是站在解脫者的立場，用世俗的語言如實的方便說⁴⁷。是故他說：「我無主張」。

五、結論

佛陀在《雜阿含·第一義空經》說：俗數法（因果法）是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稱為是緣起法。即一切法皆是眾緣和合的因緣生。龍樹在《中論·觀因緣品》對因緣的觀察有詳細的剖析，最後總結內教，外道的自性見不能成立一切法，即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即空性的意思。（見劉嘉誠（二〇一四）〈《中論》對因緣的觀察〉《法光》三〇一期第二版）。《迴諍論》第三頌，以聲能遮聲比喻空語能遮空法。龍樹在廿六頌則以反証，若空遮止空，當成不空（有自性），即法有自性，但法有自性並非是其主張，故聲喻非龍樹的譬喻。而在廿七頌提出幻化人喻如同電影、夢境、幻師、木偶戲等所呈現的一切法都是虛幻的，自性空的。藉由言語的使用，才能使人知解空性，才能自証解脫，所以日常語言是通往勝義的必要工具。

敵論提出：若空亦是空，則空自身是空，無有所作用，所以空語不能否定一切法有自性。龍樹在廿九頌指出：「我無主張」，所以沒有「空語不成遮」的宗相。故敵論犯了故意扭曲，說出不妥當論証的謬誤。龍樹的「我無主張（命題、宗）」一直是學界爭論的重點。有人認為它是一種對話式論域或說是否定以認識論的「實體」存在為前提，而將語言符應在實在的命題上，或是認知對象和認知作用皆不存在，則作為實在的認識判斷的命題的「宗」（主張）也就無法成立了；或是說龍樹是站在方便說者語意學的立場，而非站在實體論者語意學觀點。筆者認為從經典上理解龍樹是站在宗教上解脫的實踐上，而非形上學的概念。（全文完）

註釋：

33. 敵論在第三頌提出「聲能遮聲，自性有故」，而龍樹說：「以因不離一切法無自性，彼聲響係『因緣性，故無自性』」（頌廿二，《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十八，上）。聲無自性，而你卻說：聲有，能遮聲者彼義不能成立（頌廿八，《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十八，下）。

34.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九十二，下。

35. K. Bhattacharya, 同前引書, 頁一三三。
36. 見 M.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頁四二五。
37. 《迴諍論》: 譬如屋中實無天得。有人問言: 「屋中有天得不?」答者言「有」, 復有言「無」。答言「無」此語言, 不能於彼屋中作天得無, 但令知屋中空無天得。如是若說一切諸法無自性者, 此語不能作一切法自性無, 但今知諸法無自性」。(《大正藏》第三十二冊, 頁二十二, 上) 其意思是說譬如屋中無「天得」(人名), 此語不能於該屋中作「天得」無, 而是令知屋中空無「天得」, 如是「一切法無自性」此語亦不能作一切法自性無, 但今知諸法空無自性。
38. 羅尉慈(二〇〇四), 前揭書, 頁八十四—六。
39. 類似的論諍如十一頌, 敵論是指責空宗所言「一切法無自性」係針對「有自性」的否定, 而龍樹則在第六十三頌回應「無少物可遮, 我不遮少物, 汝難言: 「汝遮」, 故汝妄難我」(劉嘉誠(二〇一四), 頁十一—十三)。
40. K.C. Patel (一九九四), 'The paradox of Negation in Nagarjunaw Philosophy', in *Asian Philosophy*, Vol. 4. 頁二十六—二十九。
41. D.S. Ruegg, (一九八六) *Does the Madhyamika Have a Thesis and Philosophical Position? in Buddhist Logic and Epistemology* edited by Bimal Krishna Matilal p.229-237, Dordrecht, D. Reidel.
42. 羅尉慈(二〇〇四), 前揭書, 頁八十八—九十二。
43. Jan Westerhoff(二〇一三), 同前引書, 頁六十三—六十五。
44. 參見《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云: 「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証, 「尋思所行」是諸眾生展轉所証, ……勝義諦相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難可通達, ……行界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及為粗重縛要勤修正觀, 才能得解脫」。(《大正藏》第十六冊, 頁六八九, 下—六九二, 上) 另見釋諦玄(二〇〇三)〈世俗假名施設到勝義諦的提昇〉, 《佛教學生論文》第二集, 頁一九五—二〇六, 高雄: 妙林。
45. 參見《大般若經·第二會·真如品》云: 「以一切法皆畢竟空, 畢竟空中無有法可名能證, 可名所證可名證處。可名證時。可名由此而有所證。所以者何? 以一切法性相皆空, 若增若減都無所有皆不可得, 由此

因緣諸菩薩摩訶薩。常所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都無所有皆不可得。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都無所有皆不可得，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真如亦能善信解都無所得，如是諸法真如不可得相。其心不驚、不恐、不怖、不疑、不悔、不退、不沒，是菩薩摩訶薩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定無退屈。（《大正藏》第七冊，頁二五七，中—二五八，中）。

46. 參見蔡耀明（二〇〇九），〈論「有無」並非適任的形上學概念：以《密嚴經》和《入楞伽經》為主要依

據〉《正觀》五十期，頁廿三—六十四，南投：正觀。

47. 佛教諸經論對相、名、分別、正智和真如五法的界說，其目的都是想要修學者能證悟真理。詳見《楞伽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六二〇，中）；《三無性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八六七，下—八六八，上）；《顯揚聖教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五〇七，上—五二三）及《瑜伽師地論》（《大正藏》第三十冊，頁六九六，上）。

中國大陸宗教局等整治非法設置功德箱

針對風景區非宗教活動場所、非宗教團體違法違規亂設功德箱等現象，中國大陸「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央統戰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旅遊局」、「國家文物局」等六部門，四月一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整治違法違規設立功德箱等借教斂財問題專項工作的通知》：整治地方上假功德箱，借宗教斂財的問題，並部署相關工作。

中國大陸近來有非宗教活動場所、非宗教團體，違法違規亂設功德箱等情事。引來宗教信仰者的眾指責，因為這讓本是積德行善的功德箱淪為斂財工具，成為景區或是

企業的「搖錢樹」，而這類違法設置功德箱的行為，傷害佛教與道教的宗教形象。針對這種情況，該項公文指示非宗教活動場所、非宗教團體不得設置功德箱，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獻；並要求中國大陸各級相關部門聯合開展排查清理工作，重點整治非宗教活動場所、非宗教團體違法違規設立的功德箱，並提出治理要求和方法。並要求得採取功德箱資訊公告等方式，方便信眾遊客識別，並接受宗教界、信眾遊客和社會輿論的監督。此外，也對宗教活動場所內功德箱的管理和善款合理使用作出要求。